



旺翔传媒
WANGXIANG MEDIA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3 层
G 区四层 2048 室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翔传媒”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股，募集资金 10,01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了股份优先认购权，均没有进行优先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	10,010,000.00	现金
合计		715,000	10,01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二层203-12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涛；营业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正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 人,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为 15 人,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项下各表在计算比例时保留 2 位小数，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王正旺	11,520,000	55.65	11,520,000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0	17.39	3,600,000
3	上海旺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00	7.83	0
4	孙健	1,440,000	6.96	1,440,000
5	王正刚	1,440,000	6.96	1,440,000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1,200	2.52	0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6,400	1.72	0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5,400	0.80	0
9	张志翔	17,200	0.08	0
10	汤传法	8,000	0.04	0
合计		20,688,200	99.95	18,000,000

2. 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王正旺	11,520,000	53.79	11,520,000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3,600,000	16.81	3,60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旺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7.56	0
4	孙健	1,440,000	6.72	1,440,000
5	王正刚	1,440,000	6.72	1,440,000
6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	3.34	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1,200	2.43	0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6,400	1.66	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5,400	0.77	0
10	张志翔	17,200	0.08	0
合计		21,395,200	99.91	18,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700,000	13.04	3,415,000	15.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00,000	13.04	3,415,000	15.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20,000	55.65	11,520,000	53.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0	69.57	14,400,000	67.24
	3、核心员工				
	4、其它	3,600,000	17.39	3,600,000	16.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00,000	86.96	18,000,000	84.05
总股本		20,700,000	100.00	21,41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0,01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121,646.92	11.39	14,131,646.92	30.59
负债总额	12,289,493.18	33.96	12,289,493.18	26.60
净资产总额	23,900,239.83	66.04	33,910,239.83	73.40
总资产	36,189,733.01	100.00	46,199,733.01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

主流导航网站及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及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正旺，持有公司股份 1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5%。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正旺，持有公司股份 1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9%。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虽然王正旺所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对公司重大决定及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故王正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正旺	董事长、总经理	11,520,000	55.65	11,520,000	53.79
2	孙健	董事	1,440,000	6.96	1,440,000	6.72

3	赵强	董事	-	-	-	-
4	邓永瑞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	-	-	-
5	程宗利	董事	-	-	-	-
6	王正刚	监事会主席	1,440,000	6.96	1,440,000	6.72
7	高如库	监事	-	-	-	-
8	郑仙莲	监事	-	-	-	-
9	胡汇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	14,400,000	69.57	14,400,000	67.2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5 年度（增资前）	2015 年度（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3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7	2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0.2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资产负债率（%）	33.96	26.60
流动比例	2.93	3.74

注：2015 年度（增资前）的指标为按权益分派后的结果追溯计算，2015 年（增资后）依据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对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限售的股份以外的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均无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5月6日，推荐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旺翔传媒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旺翔传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旺翔传媒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无须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旺翔传媒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现有股东联创永沂二期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外，其余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新增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的法人股东，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正旺 刘建 赵强 邓永瑞 徐锦益

监事签字： 徐锦益 王正刚 高如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斌 邓永瑞 王正旺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